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持续督导小组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李刚、常乐
-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四）培训方式：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
- （五）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股票交易规则、减持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点介绍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超频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超频三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刚

常 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